

移民排期到 應每年回覆維持資格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交流訪問者簽證來美，受到回國居住兩年的限制。我剛嫁給一位美國公民，要遞交J-1豁免的文件，然後調整

為永久居民的身分。這段申請的時間我是否仍然要為那個組織繼續工作？

答：如果妳以與美國公民結婚的

理由，調整為永久居民，不需要在申請時有身分。所以妳為那個組織工作與否，與豁免申請無關。 ◆

周姓讀者問：

我來自台灣，2001年入籍，以F4類別申請弟弟一家人，他們的優先日期是2002年2月19日。2015年3月的簽證公告，排期已排到2002年5月15日。我透過NVCInquiry@state.gov電子信與全國簽證中心(NVC)聯絡，保持弟弟案件的有效性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弟弟最遲何時必須移民，案子才不會被取消？

答：美國政府沒有限制案件可以拖延的時間，但規定一年至少要收到簽證申請人的通知，說仍然對移民美國有興趣。這可以向全國簽證中心，或者若案件已轉到美國在台協會，透過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對方。

J-1嫁公民 申請豁免時不需工作

一位J-1簽證人問：我從中國以J-1